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监督追责局 发布时间：2022-03-21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国资厅发监责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近年来，中央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分工，取得积极成效。在国资委的指导推动和引领示范下，建立了全覆盖的出资人违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，切实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，以追责促落实、促整改、促发展的监督效能不断增强，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，促进中央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但有的中央企业还存在不敢追责、不愿追责、不会追责的“三不”问题，通过责任追究发挥“治己病、防未病”作用还不到位，责任追究队伍的力量配备和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部署，指导中央企业扎实做好2022年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，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国资央企“十四五”规划部署，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，持续深化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，围绕监督效能更高、核查追责更准、协同贯通更顺、制度支撑更牢、队伍建设更强的工作目标，全面履行责任追究职责，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为中央企业在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790

